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署監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家數、基金規模狀況、業務類別、政府捐助情形(政府捐助比率、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等)、移出入狀況等基本資料如下表：

附表一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

第二章 人事管理

(包括：人事管理規章之完備性、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包含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如：董(監)事是否檢討避免長期擔任情形、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第一節 推動作法

對於受監督財團法人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包含實地查核、監督機制等)

一、訂定人事管理規章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適用「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二點規定者，共有 7 家。依據前開監督要點第十八點規定，渠等法人應將人事管理規章陳報本署備查，茲將備查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部分：本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品查驗中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藥害救濟基金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等 5 家，渠等法人依據本署 94 年 5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人事規則參考範例」，據以訂定其人事規則，迄至 97 年 7 月 24 日止，本署皆已完成核定或備查作業，惟因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業務調整等因素，迄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止仍陸續進行檢討修正。

(二)非本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部分：非本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病理發展基金會及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2 家，病理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章，本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完成備查；另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章，本署於 100 年 4 月 1 日完成備查。

二、相關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為使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有所依循，達成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之目的，於100年6月23日以院授研管字第1002360518號函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本署為落實執行上開作業要點，於101年3月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以強化對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

(二)依上開業務監督要點，本署已成立財團法人監督小組，並於101年11月1日至11月22日期間，至國家衛生研究院等7家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其中人事面向之查核包含各財團法人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及報署情形、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等面向。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1. 董事派任： (1)依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該院設董事會，置董事11人至15人；其中3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 (2)依捐助章程第6條第1項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 (3)依捐助章程第6條	該院本屆(聘期自99年3月18日至102年3月17日止)合計聘(派)18人次；其中新聘(派)者7人次；續聘(派)者11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8人；連任2次者3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 【註：本屆董事原聘(派)15人，聘期自99年3月18日至102年3月17日止，計15人次；期間董事長因職務進退，邱文達董

財團法人 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第2項規定,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3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 2. 該院未設置監事。	事長原為選任董事,改聘為聘任董事,新聘(派)者計1人次;聘任董事改聘蔣偉寧董事與尹啟銘董事擔任,新聘(派)者計2人次;故本屆合計聘(派)18人次】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署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署主管財團法人適用處理原則規定者共計7家,符合規定者計7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詳如下表。

表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醫療財團法人 病理發展基金 會	√		
-----------------------	---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有關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本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26 日，依據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完成評定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基準事宜，並依規定將每月薪資超過新臺幣 300,000 元者之上限基準，報請行政院鑒核，嗣經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9 日核定本署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有關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本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依據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完成評定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事宜，並依規定將每月薪資超過新臺幣 190,500 元者之薪資上限基準，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報請行政院鑒核，嗣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核定本署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衛生研究領域」及「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逾通案標準者之薪資上限基準表，並溯自 100 年 10 月 5 日生效。

3.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並無利用薪資

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事宜，均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署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署所主管財團法人共計 7 家，符合規定者計 7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詳如下表。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

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再任本署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中，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再任本署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均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4、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
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無待改進項目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表 5、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無待改進項目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表 6、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無待改進項目		

第四節 小結

-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

- (二) 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辦理。

-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1. 再任本署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2. 再任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3.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中，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第三章 財務管理

(包括：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之規定、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其結果)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署為配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各主管機關應檢討其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有無依通案性行政規則訂修之必要，業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修正本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以下稱本署要點)，共計修正二點，其重點如次：

- (一)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九點，增訂本署要點第三十之一點。
- (二)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二點，增訂本署要點第三十一之一點。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本署均督促本署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7月底及次年5月10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財團法人分別於8月底及次年5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10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

101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32條、「行政院衛生署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十五點，於101年11月1日至11月22日辦理財團法人101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

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附表 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實地查核結果及後續辦理摘要表

財務面查核報告（查核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及後續辦理摘要
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該院 100 年度決算書未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二)3. 項規定，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送主管機關及審計部，已建議嗣後確實依規定辦理。
2.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1. 該會因承接本署暨所屬機關專案計畫，而向外界收取之其他勞務收入，經核算 96 年至 100 年共計 763 萬 2,592 元，追繳該筆收入繳交國庫，全案經該會第一次申覆並經本署審查後，本署業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函知該會部分同意免予繳回，金額計 263 萬 2,724 元；待審查金額 269 萬 3,209 元及繳回第一次申覆審查確認款項 230 萬 6,659 元，該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將第一次申覆審查款項 230 萬 6,659 元繳回國庫；待審查部分俟該會第二次申覆後進行第二次審查。</p> <p>2. 該會並無監察人行使稽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決算書等職權之相關審核文件紀錄，已併追繳函提出查核改進建議嗣後請依捐助章程第十六點規定辦理。</p>
3.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1. 該中心每年執行作業計畫時，均將正職人員及工讀生之加班費用於人事費用中報支，惟加班費應屬管理費範疇，不應由人事費項下支用，經調整列帳項目後，復因案內管理費核銷金額已達計畫核定經費，爰人事費賸餘金額應予繳回，經核算 96-100 年加班費共 29 萬 1,509 元，應將該筆加班費金額繳庫，本案經該會申覆後已繳回 13 萬 2,549 元。</p> <p>2. 查 98-100 年度本署補助之作業計畫，該中心於郵電費中報支手機費用，據稱係該中心配發值班人員使用之手機費用，因本署補(捐)助計畫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訂有不得編列手機費用之相關規定，已併同追繳函建議該中心未來是類必要之特殊事項，應先報請本署同意後再行動支。</p>

<p>4.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基金會之創立基金並未設立專戶存款，建議未來將創立基金設立專戶控管。 2. 該基金會決算書未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二(二)2. 項規定，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將經董(監)事會通過之決算資料送主管機關及審計部，建議嗣後確實依規定辦理。 3. 該基金會並未完成會計制度報署核備程序，由於近年來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修改幅度較大，建議將會計制度再次修正並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報署備查。 4. 經費核銷憑證未確實依照該基金會會計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嗣後確實依規定辦理。 5. 為利成本效益分析，建議該基金會嗣後按所承接計畫項目，分別核算各計畫之成本，以完整表達收支情形及財務狀況。
<p>5.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算書上表達之創立基金金額與捐助章程不一致，要求嗣後決算書與捐助章程金額表達務必一致，該會已於 101 年度決算書更正之。
<p>6.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基金會會計制度並未依據本署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建議依據相關規定再另修正其會計制度。 2. 採購之請款，實際作業流程無請款單，惟該基金會採購作業規範：「三、採購之請款，應填具請款單，…」乙節，需作修正，以期一致，並符合用。
<p>7.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p>	<p>查核該基金會財務面部份（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查核項目大致符合相關規定。</p>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7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5 家 (占 71 %)；待改進 2 家 (占 29 %)，請詳表 7。

二、確認整體評估結果，請詳表 8。

第三節 策進作為

經本署評估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就國家衛生研究院、病理發展基金會及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待改進事項提出策進作為，請詳表 9。

第四節 小結

一、本署於 101 年 11 月間就主管之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成果簡述如下：

- (一)繳庫事項:有關醫策會及器官捐贈中心補(捐)計畫不合規之處，本署已發函請該會(中心)將相關款項繳回國庫，其中器官捐贈中心經第一次申覆後已繳回 13 萬 2,549 元完竣；另醫策會之申覆案尚在審查中，該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將第一次申覆審查款項 230 萬 6,659 元繳回國庫；待審查部分俟該會第二次申覆後進行第二次審查。
- (二)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決算書上表達之創立基金金額修正，該會業於 101 年度決算修正。
- (三)其他：另就各財團法人之制度面或執行面有不妥之處，就實地查核時給予建議，例如：醫策會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未簽章，違反其章程規定、病理發展基金會之憑證核銷時未依其相關規定等情。

二、未來精進作為

- (一)有關預、決算財務審查部分：本署未來仍持續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持續監督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另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預、決算短絀差異過大部分，於未來預算編製時，將請該法人提供詳盡之資料供審查，避免類似情形重複發生。
- (二)有關實地查核部分：未來將於實地查核前，與各財團法人充分

溝通查核所需之財務資料，並於查核前擬定詳盡之查核計畫，以利實地查核之進行，達到充分了解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適時的就財團法人制度面或是執行面有須改進事項提供意見，善盡監督之責。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否	(一)整體評估結果:待改進。 (二)待改進缺失:未妥善規劃預算編製,詳101年度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及決算分析表(如下頁附表)。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六)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七)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八)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附表

101 年度國家衛生研究院預算及決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決算差異
收入	2,863,924	3,163,930	-300,006
支出	2,957,187	3,337,960	-380,773
餘絀	-93,263	-174,030	80,767
項目		決算數短絀 174,030 千元之 分析：	預、決算短絀差異 80,767 千元之分析：
1. 政府捐助補助收入-設備 轉列及折舊高估數		-161,506	-55,183
2. 研發費用增加(由該院自 有資金支付)		-37,031	-37,031
3. 業外收入		23,045	4,530
4. 其他		1,462	6,917
總計		-174,030	-80,767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續）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藥品查驗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六)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七)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八)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續）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六)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七)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八)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續）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六)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七)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八)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續）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學 研究發展 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待改進。 (二)待改進缺失:會計制度修訂後報本署核備。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無補助或委辦情情)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無補助或委辦情情)	
	(五)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六)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七)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八)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待改進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續）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六)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七)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八)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年度目標同上。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續）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待改進。 (二)待改進缺失:監督該會之會計制度修訂後報本署核備。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六)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七)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八)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待改進	
	年度目標同上。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6 家	1 家	無	國家衛生研究院未妥善規劃預算編製。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6 家	無	1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7 家	無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6 家	無	1 家	
(五)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7 家	無	無	
(六)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7 家	無	無	
(七)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7 家	無	無	
(八)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5 家	2 家	無	病理發展基金會及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尚未報本署核備。

表 9、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未妥善規劃預算編製	因該院預、決算短絀差異過大，本署業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該院加強決算審核、執行及財務監督；未來就該院之預算審核，將請該院提供更詳細之折舊數資料說明供審查以避免預、決算差異數過大之情形再發生。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會計制度未報本署核備	已與該會溝通，其同意儘快修改現有會計制度並報董事會同意後再報本署核備。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制度報本署尚未核備完竣	該會會計制度已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報本署，經本署醫事處(業管單位)要求，該會應將會計制度請會計師審閱後再送本署審核，俟該會送第二版會計制度再行審核。

第四章 績效評估

(包括：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各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整理如下表。此外，本署規定各財團法人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報具體年度目標；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提送上一年度之效益評估報告本署，並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財團法人上年度之績效評估作業。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依據計畫別、評估單位，分別有不同的評估時程與方式如下：			
	計畫別	評估單位	時程	方式
	院管制計畫	國科會	7-8月	期中成果報告書面審查
	綱要計畫	衛生署	9月初	期中績效審查會議
	院、署管制計畫	衛生署	2月至3月中	施政計畫自評報告書面審查
	綱要計畫	衛生署	2月至3月中	成果效益評估書面審查
	院管制計畫	國科會	2月底至3月中	期末成果效益會議審查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評估單位：行政院衛生署各處室。</p> <p>二、評估時程：</p> <p>1.定期：</p> <p>(1)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2)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p>(3)每3年辦理1次實地查核(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p> <p>(4)每3年辦理1次實地評核(依據98年立法院公設法人每3年須辦理1次實地評核之決議及「行政院衛生署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p> <p>2.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每次董事會(醫策會捐助</p>			

	<p>章程規定1年4次，原則每季召開1次)。</p> <p>三、評估方式：</p> <p>1.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2.實地評估：</p> <p>(1)每3年1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2)每3年1次實地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定期評估：</p> <p>依「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u>101年11月15日</u>)。</p> <p>二、不定期評估：</p> <p>(一)依「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每3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p> <p>(二)每3個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p> <p>(三)各項業務交流會議。</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每年就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內容，進行計畫執行之期中查驗、期末驗收，以檢視是否有效結合資源、落實業務執行，達到具體成效。</p>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p>定期評估委託研究計畫及代辦計畫之進度，並要求填報期中、期末報告及自評表。</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每3年1次實地查核，分別就人事、財務、法制及績效做查核，另要求補助之研究計畫填報成果報告及舉辦國際性會議提供其成果資料。</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無</p>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各財團法人績效評估辦理經過整理如下表。此外，本署規定各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應接受本署實地查核一次，本署已於101年11月間分別至各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其中包括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名稱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針對所有科技計畫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01年9月間辦理會議辦理期中績效審查會議，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三年的成果進行審查。</p> <p>計畫年度執行完畢後，於102年2月至3月中辦理研考會的施政計畫評核及國科會的成果效益評估。針對計畫管理情形、經費運用情形、預期指標達成情形、及成果效益之呈現進行評分。</p> <p>本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結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執行6件院管制計畫、5件署管制計畫。院管制計畫初評結果為6件優等，並送行政院進行複審。署管制計畫評核結果為3優2甲。</p> <p>另於101年11月5日至該院進行實地查核。</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醫策會於102年1月年初提供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及財務收支狀況填報執行效益評估報告，並於101年7月提供前一年度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予本署，評估該會運作成效是否達到預期目標，符合成立宗旨，以作為後續之參據。</p> <p>於101年11月12日至該院進行實地查核。</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本署業於101年11月15日至該院進行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人事面、財務面、法制面及績效面。查核結果人事及法制面皆無問題，目前財務與業務辦理情形皆良好。</p> <p>二、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p>三、業務交流會議及各項業務政策之溝通頻繁，以求各項作業發揮最大效益。</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101年所提出之具體年度目標，皆為達成、無落後情形；委託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多項計畫，計畫之期中、期末之結果亦皆為符合原定目標。另於101年11月22日至該中心進行實地查核，查核過程中計畫規劃、績效訂定及評核機制合理，對於計畫之績效及經費運用均有機制管控並由專人負責與管理</p>

	可為嘉許。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本署委託之研究計畫及代辦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報告，並經本署確認均符合採購（代辦）規格及計畫預期之 KPI 指標。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至該基金會進行實地查核。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至該院進行實地查核。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於 101 年 11 月 6 日至該院進行實地查核。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各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整理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過去幾年國衛院各項研究發展與任務規劃已有顯著的進展與改變，更能符合衛生署與社會各界對國衛院的角色功能之期待。首先，國衛院配合衛生署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積極規劃執行各項任務導向型研究計畫。其次，國衛院成功地展現了將研究成果轉譯推動至產業界或臨床試驗的開發能力，例如疫苗的開發以及小分子新藥研發。第三，國衛院與一般大學及其他私人機構不同之處，在於國衛院的中性立場及於領導與整合國家重要健康相關研究計畫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國衛院的各項進展，不應僅以學術成就來評估，亦須同時考量其所展現的重要社會效益。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策會依據政府採購法參與公開競標，其專業服務與經驗持續取得本署及附屬單位之肯定與認同，並順利取得計畫。其 101 年自行開發業務收入佔所有收入之比重約 17%，較 96 年之 6.0% 成長約 3 倍。且各委辦計畫之執行作業符合契約書之需求規格及計畫目標，又各經費收支運用依契約書及相關法規規範辦理，各業務執行依規劃時程及摺節經費辦理，並如期完成，醫策會履約成效及品質備受委辦單位之肯定，並達到其訴求及期待。 該會業務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提升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能力與民眾正確用

	<p>藥知能及提供醫療機構期待及所需之服務項目，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符合設立目的，且持續以創新服務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藉此提升台灣醫療品質，顯見醫策會符合捐助成立之效益。</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自 91 年成立以來，已建置全國性器官捐贈移植資料庫、推動器官捐贈與移植登錄作業、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器官分配機制、進行移植醫院及摘取醫院之輔導工作、舉辦教育訓練活動、進行器官捐贈宣導及辦理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等多項業務。</p> <p>有關登錄中心營運績效之情形，每年器官捐贈人數目標達成率均為 9 成以上；健保 IC 卡加註器官捐贈意願人數部分，每年均逾預期目標；業務執行部分，每年所訂目標多如期完成。且在登錄中心持續監督與輔導下，各醫院不僅在器官浪費的情形有明顯改善，對於器官充分運用及器官捐贈情況亦有顯著進步。綜合而言，登錄中心之運作績效皆符合本署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101 年度共執行 30 項業務及工作計畫，包含協助辦理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其它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等類，皆順利達成且完全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p>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p>1.代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害救濟相關業務(包含藥害救濟金徵收、藥害救濟諮詢宣導、藥害救濟申請案件調查及審議前置作業)。依據藥害救濟基金年度目標衡量，達成率為 100%。</p> <p>2.接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辦理「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計畫」、「藥品化粧品不良品通報及評估機制」、「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計畫」、「藥品臨床試驗安全監視機制之研究」等計畫。依據各計畫年度目標衡量，達成率為 100%。</p> <p>3.接受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計畫。</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每年編列之業務及工作計畫均順利達成，且符合該會致力於提昇醫療品質、鼓勵從事醫學研究及促進學術交流之目的。</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	---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7 個，綜合評估結果：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7 個（占 100%）；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0 個（占 0%）；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0 個（占 0%）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專利獲證件數、 產學合作案數及 技術移轉案數 41 件	★	良好(92 分)	共達成 50 件，已超出原定 目標。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1.財務穩健成 長，自營業務 比重提高	★	良好(98 分)	1. 醫策會 101 年全年業務 規模約新台幣 1.6 億 元，約 83%之業務收入 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參 與公開競標取得之業 務；其餘 17%之收入係 自籌辦理提升醫療品 質及病人安全的相關 業務，自籌收入佔所有 收入的比重較之民國 96 年的 6.0%成長約 3 倍，顯見在營運上逐步 達到一定之規模經 濟，並且保持健康與穩 健的運作。 2. 評估外部需求，進行課 程規劃，並諮詢具醫 療、衛生實務經驗之專 家工作小組，以提供各 項服務予醫療機構，藉 此提升台灣醫療品質。 3. 完成輔導教學醫院教 學訓練品質教師認證 辦法研擬，規劃未來可
	2.提升醫療機構 特色及所服務 之品質與對於 醫策會之認同 度	★		
	3.提升醫事人員 教師教學能力 及民眾正確用 藥知能	★		

				透過具有師資培育認證效期之機構及教師認證之效期，以提升教學訓練品質。另藉由區域藥事服務資源整合，行銷宣傳策略之整合。推展民眾用藥教育。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提升器官捐贈風氣及相關醫護人員專業能力	★	良好(94.5分)	提升器官捐贈風氣及相關醫護人員專業能力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協助衛生署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以保障國人健康。	★	良好(92分)	1.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573 件 2. 辦理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1,640 件 3. 辦理藥物許可證展延及變更、查登等案件審查 2,562 件/張 4. 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 1,199 件 5. 研擬醫藥法規建議、法規研究報告 43 項 6. 辦理醫藥科技評估 42 件 7. 研擬各類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11 項
	2.協助發展法規科學環境，促進國內新醫藥品之研發。	★		
	3.協助衛生署從事醫藥科技評估，提升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及時救濟，確保用藥權益；預防藥害，守護用藥安全	★	良好(90分)	1. 申請案件審定時效(自審議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日起，至審定之日數)之預算目標值為 90 日內，實際達成 88 日。 2. 藥害救濟宣導場次預算目標值為 56 場，實際達成 100%。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助研究計畫： 1.執行糖尿病 相關之基礎 或臨床研究 計畫 2.培訓醫事臨 床及研究人 員 3.辦理有關教 育訓練（如 學術演講）	★	良好(92分)	1. 完成二項糖尿病相關之基礎/臨床研究計畫。(1.計畫名稱：利用高脂飼料誘發肥胖鼠模式以探討脂肪酸組成對肝臟脂質毒性、胰島素阻抗與發炎反應機轉、及調控第一型與第二型大麻素受體之影響。計畫主持人：何橈通醫師。2.計畫名稱：脂解酵素 ATGL 與 HSL 在抗胰島素蛋白誘發脂解效應中的作用機轉。計畫主持人：何橈通醫師) 2. 完成培訓臨床醫師及碩博班研究人員 3 位 /2 件(陽明大學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吳克俊、張宛鈞及陳胤廷，參與計畫執行，協助相關試驗、收集資料，報告最新相關文獻及分析數據及例行進展報告。 3. 舉辦 34 場學術演講，共計 21 人數/392 人次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會	1.提供檢驗服務	★	良好(95分)	該法人所訂年度目標達成率皆達百分之95以上，整體運作成效良好。
2.建立收檢服務網	★			
3.提供高品質分子醫學檢測	★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 以上，請填「★」；80% 以上未達 90%，請填「▲」；未達 80%，請填「●」；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 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¹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無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註¹：經評估該財團法人宜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政府資金全數撤出者，應於策進作為中敘明。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各財團法人評估結果運用整理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評估結果運用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已將評估結果登錄於國科會與研考會網頁，依前開部會規定進行資訊公開。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本項評估除將作為董監事派任之參考外，並將作為是否委辦該財團法人業務之依據。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董監事派任及預算編列之參考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依評估結果作為董事及監察人派任之依據。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

二、未來精進作為

各財團法人未來精進作為整理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署施政願景及施政策略目標，針對重大健康議題，進行基礎與臨床研究，開發新的疾病診斷與治療方法，以及衛生政策研究，藉由知識轉譯研究，使相關基礎與臨床研究成果有效運用於衛生單位之業務推動及政策規劃。 2. 全面性針對各種環境毒物進行環境毒理、風險評估、污染分析研究。 3. 配合各研究群組之學界上游研究成果，以本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既有平台技術，有效完成新穎分子標靶確效及分子標靶之新

	<p>藥開發。</p> <p>4. 探討奈米粒子與生物體間之交互作用與生理機能，作為系統化評估應用於活體之奈米粒子的生物相容性及安全性之依據，進而促進新穎奈米粒子的開發，與評估奈米粒子之健康風險的參考。</p> <p>5. 結合奈米科技、幹細胞研究及醫學工程之研發能量，進行再生醫學、分子醫學影像等臨床器材與相關生醫技術研發及產業推動。</p> <p>6. 藉由整合國內有限資源與研究人才，建立國家級疫苗研發團隊，投入重要疫苗之研發與量產，強化疫苗研發基礎，建立我國自製疫苗之能力，以因應可能之傳染病世界大流行，並提升本土特殊傳染病應變與防疫能力。</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醫策會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然仍需持續以著重於瞭解醫療機構之需求，加強評鑑制度面與技術面的改善、病人安全的理念與相關教育訓練之推廣以及醫療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安排等，讓醫療品質的提升能夠更落實、生根。</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為推展器官捐贈，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以增進國民健康，未來登錄中心將持續強化辦理各項宣導業務及活動，提升國內器官捐贈率，以改善國內器官來源短缺之問題。另求健全分配機制之完善，對捐贈器官進行合理的分配及充分的利用，讓每一位等待器官移植病患能有公平的機會獲得器官，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以恢復健康。</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為提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並使民眾得以及早獲得所需所藥物，以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未來將持續監督該財團法人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的技術資料評估、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等情形。</p>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p>未來可參考基金會之目標及發展方向，訂定多元且具衡量價值之績效指標。</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 研究發展基金會	在有限的資源下，持續推動會務運作，並協 (補)助建立 3 家榮民總醫院之醫學研究計畫 合作平台。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 展基金會	無

第五章 法制規範

包括：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及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民法、醫療法、藥害救濟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2、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102年1月11日衛署企字第1010761203號函修正)第32點：「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財產之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本署許可，並於接獲本署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屬其他種類之財產者，應依相關法令認定。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捐助章程第六條：董事任期三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由行政院衛生署就其現職人員派兼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行政院衛生署重新遴選。董事因故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02年1月18日衛署企字第1020760061號函建議改善) 督促情形：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部分，建議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審議。章程未修正前，如遇有董事改聘	(如有制定特別法為設立依據，請填寫特別法名稱及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選、派)之情形時，亦依該堆訂之意旨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預定改選時間：102年3月26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102年2月25日衛署醫字第1020003640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捐助章程第六條：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四年。擔任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及其他附設機構主管職務者，其任董事之名額，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五分之一。</p> <p>組織及議事章則第四條第五項略以：「董事連選得連任二次。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二。」</p> <p>組織及議事章則第八條：「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補選聘；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遞補董事時間為101年11月29日，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1日衛署醫字第1020000972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捐助章程雖載明任期為四年，惟該捐助章程係依醫療法第42條及第44條規定報經本署許可，故尚無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
財團法人	第五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質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一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遴聘，後屆董事其中八人由行政院衛生署指派聘任之，其餘七人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選任之。</p> <p>董事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監察本中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因故出</p>	<p>■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登錄中心最近一次董事改選時間為99年12月20日(第3屆第13次董事會)，監察人改選時間為100年4月8日(第4屆第1次董事會)，行政院衛生署於100年11月1日衛署醫字第1000212418號函同意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財團法人藥品查驗中心	<p>捐助章程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前項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聘任，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p> <p>董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但代表行政院衛生署聘任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行政院衛生署重新聘任；董事在任期中出缺補選者，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原則。</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為第五屆董事，任期自99.7.1起。主管機關備查文號：衛署醫字第0990213362號函（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捐助章程第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屆滿依前條規定遴選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因故出缺時亦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行政院衛生署 101年11月12日 實地查核結果對此有建議事項，醫策會已將納入捐助章程研修，並提</p>	

財團 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 監察人之任期及連 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事會會議通過聘任。」	<p>交 102 年第 1 次之董事會審議。</p> <p>(2) 另針對上述 101 年 11 月 12 日實地查核結果於 102 年 1 月 18 日以衛署企字第 1020760061C 號函表示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部分，建議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審議。章程未修正前，如遇有董事改聘（選、派）之情形時，亦依該規定之意旨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2 月 31 日衛署人字第 0991161251 號聘函，醫策會第五屆董事任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p> <p>(2) 醫策會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經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4 月 22 日衛署</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醫字 1000008493 函備查。</p> <p>醫策會完成法院董事變更登記經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 1000012761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台北、台中、高雄三家總醫院院長、副院長、教學研究部主任為當然董事，且台北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隨職務異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出缺時得由董事會另行遴聘繼任之，任期以屆滿原任期為止。</p> <p>第七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台北榮民總醫院會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隨職務異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另二人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並推選一位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監察人與主要捐贈人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102 年 1 月 18 日衛署企字第 1020760061E 號函建議改善）</p> <p>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部分，章程中並未明定，建議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之董事會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9 年 7 月 13 日改選第 8 屆董事，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12 日衛署醫字第</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係)。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與董事同，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1000015905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本院捐助章程第六條「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p> <p>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依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18 日衛署企字第 1020760061A 來函，有關捐助章程納入「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國衛院業已將捐助章程修正案提案至董事會會議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改選第七屆董事會，衛署醫字第 1010211694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三、退場機制

請說明本年度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有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含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及組織、解散等；未辦理退場者，主管機關須說明予以糾正並命其改善之情形）

目前並無退場機制。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成果。

對章程不符合「注意事項」規定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本署均已發函促其改善，各法人並已著手進行捐助章程之研修。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章程未規定：「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部分。	建議其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審議。章程未修正前，如遇有董事改聘(選、派)之情形時，亦依該規定之意旨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章程未規定：「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部分。	建議其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審議。章程未修正前，如遇有董事改聘(選、派)之情形時，亦依該規定之意旨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	章程未規定：「連任	建議其研修捐助章

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部分。	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審議。章程未修正前，如遇有董事改聘(選、派)之情形時，亦依該規定之意旨辦理。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章程未規定：「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建議其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審議。

第四節 小結

經 101 年本署實地查核可知，本署主管之 7 家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有五家捐助章程並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其中有關「捐助章程中未載明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規定，不符合者計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另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部分，不符合者有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惟查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第五條規範，已將此瑕疵予以補正。另其他捐助章程未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法人，亦已著手進行捐助章程之研修。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包括：整體運作成效／缺失、實地查核結果之綜合評估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一、人事管理

-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

- (二) 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辦理。

-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1. 再任本署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2. 再任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3.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中，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二、財務管理

本署於101年11月間就主管之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成果及未來精進作為簡述如下：

- (一) 繳庫事項：有關醫策會及器官捐贈中心補(捐)計畫不合規之處，本署已發函請該會(中心)將相關款項繳回國庫，其中器官捐贈中心經第一次申覆後已繳回13萬2,549元完竣；另醫策會之申覆部分，該會於102年4月19日將第一次申覆審查款項230萬6,659元繳回國庫；待審查部分俟該會第二次申覆後進行第二次審查。

- (二)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決算書上表達之創立基金

金額修正，該會業於 101 年度決算修正。

- (三) 其他：另就各財團法人之制度面或執行面有不妥之處，就實地查核時給予建議，例如：醫策會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未簽章，違反其章程規定、病理發展基金會之憑證核銷時未依其相關規定等情。
- (四) 有關預、決算財務審查部分：本署未來仍持續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持續監督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另有關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預、決算短絀差異過大部分，於未來預算編製時，將請該法人提供詳盡之資料供審查，避免類似情形重複發生。
- (五) 有關實地查核部分：未來將於實地查核前，與各財團法人充分溝通查核所需之財務資料，並於查核前擬定詳盡之查核計畫，以利實地查核之進行，達到充分了解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適時的就財團法人制度面或是執行面有須改進事項提供意見，善盡監督之責。

三、法制規範

此次查核結果，列有缺失待改進之財團法人均表示已著手研修捐助章程以補正瑕疵。惟是否應限期(例如六個月或一年內)令其改正完成，屆期未改正者又將如何處理。另對有重大瑕疵(例如績效評估欠佳或已無再行運作)之財團法人，是否應有退場機制。均有待後續討論。

四、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名稱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原定之績效目標已達成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醫策會業務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提升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能力與民眾正確用藥知能及提供醫療機構期待及所需之服務項目，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符合設立目的，且持續以創新服務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藉此提升台灣醫療品質，顯見醫策會符合捐助

	成立之效益。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業務辦理情形大致良好，惟建議規劃工作應提早於前一年度即著手準備，避免推動項目因前置作業而延遲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1 年度共執行協助辦理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其它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等相關之三十項業務及工作計畫，不僅順利達成，且皆符合預訂目標。該中心預設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承接本署委託研究計畫及代辦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報告，並經本署確認均符合採購（代辦）規格及計畫預期之 KPI 指標。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展策劃醫師、護理、技術、行政、工程、營養及社工等醫院有關人員之繼續教育、出國進修、參觀、訪問、開會與研究，並積極提供上述人員再教育的資訊、機會、場所、師資，以資助其費用為宗旨。 有關該會之會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等事項，均依其捐助章程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歷年財務收支報告均陳報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國稅局，並聘請「勤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年度會計帳務。 至有關目的事業運作改善機制，擬於經費有限的前提下，仍能逐漸增加運作能量，業已確定自 103 年起編列補助由三家榮總共同建立的醫學研究合作平台部分經費約 15 萬餘元，爾後將視捐款收入及利息收入情形，逐步增補其他項目。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第二節 政策建議

（針對無法落實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者，提出改善措施及政策建議）

財團法人名稱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我國目前仍有近 8 千名病人在等待器官移植，應持續積極辦理器官捐贈宣導工作，提升器官捐贈率。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附表

附表一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查核資料之期間為 98 年至 100 年）：

- 1.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2.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3.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4.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5.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6.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 7.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附表一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 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 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 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 員額	現有退 休(伍、 職)軍公 教人員 及政務 人員再 任員額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84年6月 16日)	該院以提昇 我國醫藥衛 生研究,增進 國人健康福 祉為目的	3	13	99.3.18~ 102.3.17	1.本屆合計聘(派) 董事18人次;其 中新聘(派)者7 人次;續聘(派) 者11人次,又上 述續聘(派)者 中,連任1次者 8人;連任2次者 3人。 2.依據該院捐助章 程第6條規定, 董事任期3年, 屆滿連選得連 任。	0	0	0	0	100,000	8,187,093	100%	100%	2,412,406	576,641	3,163,930	-174,030	890	7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88年3月 8日)	該會以協助 國家醫療品 質政策之推 展及執行、醫 療品質之認 證、輔導醫療 機構經營管 理、促進醫病 關係和諧、提 升我國醫療 品質為目的	12	15	100.1.1~ 102.12.31	1.本屆合計聘(派) 董事12人次;其 中新聘(派)者6 人次;續聘(派) 者9人次,又上 述續聘(派)者 中,連任1次者 8人;連任2次者 1人。 2.依據該會捐助章 程第9條規定, 董事任期3年, 屆滿連選得連 任。	0	3	100.6.20~ 102.12.31	0	13,000	51,000	76.9%	81.6%	250	135,166	167,056	9,381	106	0

附表一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 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 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 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 員額	現有退 休(伍、 職)軍公 教人員 及政務 人員再 任員額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中心 (91年2月 7日)	該中心以從 事器官捐贈 之推展，建置 器官移植資 料，促進捐贈 器官有效運 用，增進國民 健康為宗旨	8	15	100.1.1~ 102.12.31	1. 本屆合計聘(派) 董事15人次；其 中新聘(派)者 11人次；續聘 (派)者4人次， 又上述續聘(派) 者中，連任1次 者3人；連任2 次者0人；連任3 次以上者1人。 2. 依據該中心捐助 章程第5條規 定，董事任期3 年，屆滿連選得 連任。	0	3	100.1. 1~102. 12.31	1. 本屆合計聘 監察人3人 次；其中新 聘者1人 次；續聘者2 人次，又上 述續聘者均 已連任2次。 2. 依據該中心 捐助章程第 10條規定， 監察人任期 與董事同。	10,000	11,120	100%	89.93%	50,315	0	50,938	255	12	0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87年7月 13日)	該中心以提 昇醫藥品之 查驗品質與 效率，確保醫 藥品安全，促 進製藥業發 展，增進國人 之健康為目 的。	6	11	99.7.1~ 102.6.30	1. 本屆合計聘(派) 董事11人次；其 中新聘(派)者6 人次；續聘(派) 者5人次，又上 述續聘(派)者 中，連任1次者 1人；連任2次者 2人；連任3次以 上者2人。 2. 依據該會捐助章 程第6條規定， 董事任期3年， 屆滿連選得連 任。	0	0	0	0	10,000	14,000	100%	100%	146,496	164,186	311,716	32,472	199	1

附表一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 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 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 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 員額	現有退 休(伍、 職)軍 教人 員及 政務 人員 再 任 員 額
		官派 人數 (實 際 人 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期	連任 次 數	官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期	連任 次 數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90年9月 24日)	該會以辦理 藥害救濟業 務及相關研 究調查，使 正當使用合 法藥物而受 害者，獲得 迅速救濟， 以保障消 費者、醫療 院所及製藥 業者之權益 ，健全醫藥 產業發展為 成立宗旨	6	12	99.7.20~ 102.7.19	1. 本屆合計聘(派) 董事12人次；其 中新聘(派)者7 人次；續聘(派) 者5人次，又上 述續聘(派)者 中，連任1次者 3人；連任2次者 1人；連任3次以 上者1人。 2. 依據該會捐助章 程第6條規定， 董事任期3年， 屆滿連選得連 任。	0	0	0	0	10,000	59,730	100%	16.74%	0	23,064	48,502	2,529	41	0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77年1月 20日)	該會以推展 策劃資助醫 事、技術、行 政、工程、營 養及社工等 醫院有關人 員繼續教育 、出國、進 修、參觀、訪 問、開會與研 究，並積極提 供上述人員 再教育的資 訊、機會、場	9	13	100.1.1~ 102.12.31	1. 本屆合計聘(派) 董事13人次；其 中新聘(派)者4 人次；續聘(派) 者9人次，又上 述續聘(派)者 中，連任1次者 9人。 2. 依據該會捐助章 程第5條規定， 董事任期3年， 連選得連任。	2	3	100.1.1~ 102.12.3 1	1. 本屆合計聘 (派)監察 人3人次； 其中新聘 (派)者2 人次；續聘 (派)者1 人次，又上 述續聘(派) 者中，連任1 次者1人。 2. 依據該會捐 助章程第7 條規定，董 事任期3	102,161	102,161	97.88%	97.88%	0	0	1,991	-60	5	0

附表一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 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 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 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 員額	現有退 休(伍、 軍公 教人 員再 任員 額)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 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所師資，以資 助其費用為 主								年，連選得 連任。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72年7月 13日)	該會以從事 醫療事業辦 理醫療機構 及提升病理 檢診水準之 目的	0	15	98.12.1~ 102.11.30	1. 本屆合計聘(派) 董事15人次；其 中新聘(派)者5 人次；續聘(派) 者10人次，又上 述續聘(派)者 中，連任1次者 4人；連任2次者 0人；連任3次以 上者6人。 2. 依據該會議事 章則第2及4條規 定，董事任期4 年，屆滿連選得 連任2次(本項規 定自第8屆董事 會適用)。	0	0	0	0	150,000	600,000	100%	50%	0	3,506	222,294	942	69	1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註 4)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0%	0%	68.6%	0%	100%	94.47%	5.53%	良好	3	0	1	1. 該院未妥善規劃預算編製，預、決算短絀差異過大，本署業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該院加強決算審核、執行及財務監督；未來就該院之預算審核，將請該院提供更詳細有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之折舊數資料說明供審查以避免預、決算差異數過大之情形再發生。 2. 有關「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之規定，建議其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審議。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33.3%	0%	61.7%	33.3%	100%	81.06%	18.94%	良好	2	0	1	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之規定，建議其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審議。章程未修正前，如遇有董事改聘(選、派)之情形時，亦依該規定之意旨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25%	0%	61.7%	75%	100%	98.79%	1.21%	良好	4	2	1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0%	0%	72.7%	0%	100%	99.67%	0.33%	良好	4	0	1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0%	0%	100%	0%	100%	47.55%	52.45%	良好	3	0	1	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之規定，建議其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審議。章程未修正前，如遇有董事改聘(選、派)之情形時，亦依該規定之意旨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7%	0%	85%	100%	100%	0	100%	良好	1	1	1	1. 該會會計制度已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報本署，經本署醫事處(業管單位)要求，該會應將會計制度請會計師審閱後再送本署審核，俟該會送第二版會計制度再行審核。 2. 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之規定，建議其研修捐助章程將該規定納入，並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審議。章程未修正前，如遇有董事改聘(選、派)之情形時，亦依該規定之意旨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0%	0%	90%	0%	100%	1.58%	98.42%	良好	8	0	1	有關會計制度未報本署核備，該會已同意儘快修改現有會計制度，並將報董事會同意後再報本署核備。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